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78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7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A/CN.9/466,470,472 和 Add.1-4)

第 2 条

1.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说,与第 2 条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将那些虽非货币但可转换成货币的权利的转让包括在内。委员会似宜澄清此类转让是否受到了美国提案的影响。如果是,则应在后一阶段结合该问题加以讨论。另一个问题是,除付款权以外的合同权利—履约权—的转让是否也应包括在内。如果不包括在内,则一种合同权利的转让便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即付款权的转让和履约权的转让。转让的实际价值是应收款,但其他履约权利往往可能具有某种担保价值。
2. 工作组的理解是,法定可转让性并未受到公约草案的影响,但草案案文却未明确予以说明。在第 2 条范围条款内或第 4 条内澄清这个问题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可说明公约草案并不影响法定可转让性,或并不涉及按该草案范围以外的适用法属于不可转让的应收款的转让。第 9 条中可能需要添加一些措词,以保证该条款不致影响法定可转让性,至少不致影响那些系指未来应收款转让或大宗转让等法定要求以外的法定可转让性。
3. 评注第 30 段中提到的单边转让实际上十分少见。在受让人收到应收款时,至少已存在一种默示协议。如果在此阶段前曾产生过冲突,最好由公约草案予以涵盖。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将这类单边转让包括在内。
4. 关于部分转让问题,将在第 2 条中列入“转让人全部或部分付款合同权利”一语。对债务人在部分转让中的法律地位问题,可以在讨论第 17 或 18 条所涉债务人的权利范围内,或按加拿大代表的建议,在第 11 条范围内进一步加以讨论。第 1 条第 4 款的情况也是一样,可以在涉及各国对附件不同选择的第 40 条范围内讨论。
5.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建议委员会在后一阶段讨论上述条款时审议部分转让问题。
6.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也希望在后一阶段审议这些问题。他询问部分转让的说法是否指的是第 9 条所涉及的两类转让,即部分转让和未分割权益转让。他的关切是,第 2 条中拟予添加的措词可能并不包括未分割权益。在第 9 条范围内,或在讨论债务人权利时审议这个问题可能是适宜的。起草小组应在作出政策决定后再确定措词。
7. 主席建议目前至少应向起草小组提供一项政策说明。他推定美国的立场是,部分转让的提法应包括各种形式的部分权益转让,无论这些权益是分割的还是未分割的。
8.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确认了这一推定,但他指出,有关辩论应在第 9 条范围内进行。无论如何不应在未审议部分转让和未分割权益转让的情况下通过措词。
9. 主席注意到大家一致同意将该问题的讨论推迟到讨论第 9 条时进行,并请委员会审议履约权的转让问题。
10.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工作组已在第 9 条范围内,就应收款的部分转让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问题达成了协议。工作组已建议增加第 2 条的措词,以便能够将这些类型的转让包括在内,并对它们适用整个公约草案。另一个问题是债务人在部分应收款转让或应收款未分割权益转让中的地位问题。他认为委员会的办法是,在第 2 条中增加某些措词,以将这些情况包括在内,并在以后讨论债务人的地位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可在第 9 条范围内审议政策决定和这些条款的措词是否合适。
11. 主席注意到,似乎无人支持在公约草案中作出有关履约权的规定。也许报告应当表明委员会决定不明示规定这些权利的原因。

12.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认为,非货币化权利和履约权是两个范围较小的问题,可能与公约草案的目标不十分相符。提及可在以后转换成货币应收款的非货币化应收款,可能会给公约草案案文带来困难。评注第 30 和 31 段中提出的问题对委员会而言是一些较新的问题。

13. STOUFFLET 先生(法国)同意以下看法:将非货币化履约权包括在内是打开了通向未知领域的大门。应收款附带一些特权,在大多数情况下自然可以随应收款一同转移,但在其他情况下这样做则会引起疑问。例如,评注中提到在不支付应收款的情况下有可能解除合同。允许合同应收款受让人解除合同似乎并不合适。可取的办法是将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公约范围以外,因为这些权利并未明确予以界定。委员会在评注中完全可以用十分概括而审慎的措词说明,应收款所附带的权利转移给受让人。

14. SCHNEIDER 先生(德国)同意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公约草案无须包括在实践中很少使用的非货币化履约权的转让。就部分转让而言,涉及第 2 条的提案应提出起草问题和政策问题。德国代表团将等到讨论第 9 条时再就部分转让问题发表任何进一步的评论。

15. 主席说,显然整个委员会都不会赞同审议非货币化权利的问题。下一个问题是法定转让问题。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审议这个问题,最好将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列入报告中。

16.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提到各种协议的转让定义表明了法定转让的状况。工作组决定只将通过协议作出的转让包括在内,而不包括依法进行的转让。

17. 法定可转让性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工作组达成的谅解是,法定可转让性指的是对某种应收款转让的限制。委员会可确定这种理解是否合适,以及是否应在案文草案某处明确予以阐明。目前尚未论及这个问题。可以推定,公约草案第 11 和 12 条未影响应收款的法定可转让性,因为这两条虽然涉及了合同规定的可转让性和合同上的限制,却并未涉及法定可转让性。从第 9 条中也可得出同一推定。这一条涉及未来应收款转让或整批转让,但未涉及依法可能不可转让的其他类应收款。最好在范围部分的第 2 条或第 4 条中表明,公约草案适用于应收款,除非法律规定该应收款是不可转让的。然后便可以提及第 9 条:法律可能规定未来应收款不可转让,但公约可以撇开对转让的这种法定限制。应当表明,除第 9 条所包括的内容——对未来应收款转让和应收款整批转让的限制——外,公约不影响法定限制。这一点或许也需要反映在第 2 或第 4 条中。评注第 35 段列举了有关转让的欧洲合同原则和统法社转让原则。

18.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Bazinas 先生提出的问题涉及货币化权利转让的有效性,如果需要一条明示规定,则应在第 9 条中适当予以论述。公约草案适用于应收款转让。但是如果从法律上禁止某种有关的应收款转让在国家法中是适用的,则此种转让就不能生效。因此,这个问题应在第 9 条中,而不应在有关范围的条款中加以述及。

19. 主席指出该问题应在第 9 条范围内加以考虑,并请委员会审议单边转让问题。

20.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如果为单边转让大开方便之门,转让人就能够向另一人转移大量现在和未来应收款,从而耗减自己的资产,并使其他债权人陷入困境。这一棘手的问题不应列入案文中。

21. 主席认为委员会将倾向于保持案文原样,即不在公约草案范围内考虑单边转让问题。

22.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对加拿大观察员发表的意见作了答复,他说在其他法律规定应收款不可转让的情况下,一国政府所欠应收款的转让是否有效的问题实际上是有效性问题。把按合同规定不可转让的应收款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的范围之外可能有问题。对债务人是金融机构还是政府的问题应统一对待。

23.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讨论第 9 条时再谈这个问题。

第 3 条

24.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工作组通过了第 3 条案文,其中为国际应收款和国际

转让下了定义，并说明就应收款而言，是转让人与债务人的所在地在不同国家，而就转让而言，则是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所在地在不同国家。需要澄清的一点是确定国际性的临界时间。工作组注意到，就未来应收款转让而言，由于其国际性只取决于应收款的国际性，所以转让人和受让人在进行应收款转让时并不能确定该项国内转让是否为公约草案所涵盖。工作组认为这是一种固有的，但可以接受的缺陷。

25. 主席认为委员会已对第 3 条感到满意。

第 4 条

26.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第 4(1)(b)条旨在将单据应收款排除在外。但是由于各种法系对这种应收款的构成有不同的解释，因此决定将重点放在单据转移的方式(交付和背书)上。在委员会就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出最后决定前，已将第 4(2)条置于方括号中。其目的是为各国将公约草案中未明确予以排除的做法排除在外提供依据。

27.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4(1)(b)条中“并附有必要的背书”一句表明，如果交付票据时未经背书，就不能考虑不适用的情况。在某些法系中，决定适用法的是标的物所在地，而不是转让人所在地。因此，他倾向于删去这些词语，但也愿意将此事项交给起草小组解决。

28.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尽管她支持美国代表所提建议的内容，但怀疑删去“并附有必要背书”一语是否能取得预期的结果。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起草小组。

29. FERRARI 先生(意大利)请求证实意大利代表团的下述理解：为消费性目的进行的非消费性应收款转让已被排除在第 4(1)(a)条范围之外。

30.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证实了这一理解。

3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进行如下几项工作：将第 4(1)(b)条提交起草小组，将有关第 4(2)条的审议推迟到确定公约草案范围后进行，并在用所有语文分发美国代表团的提案后重新审议第 4 条。

32. 会议决定如上。

第 5 条

33.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委员会无疑会赞同将第 5 条的进一步讨论推迟至分发美国的提案之后。但是委员会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将非实物化流通票据排除在外。工作组未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公约草案分析评注第 44 和 176 段(A/CN.9/470)中也未提及。后一段提出了优先权的冲突问题。对这个问题的普遍看法是，此类冲突更适合按中间人所在地法，而不是转让人所在地法加以管辖。

34.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已尽力在其关于公约草案范围的提案中解决非实物化证券问题，并建议将这个问题推迟到该提案分发后处理。起草小组也应解决这个问题。

35. KESSEDJIAN 女士(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说，在 2000 年 5 月有关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的特别委员会届会上，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就与非实物化证券有关的法律规则冲突提出了一项书面提案。她想知道委员会有关此事项的决定对会议的工作会产生什么影响。

36.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有关法律领域工作的各种国际和区域机构作出的决定有可能相互冲突，但这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此类问题。

37.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告诫说，在处理非实物化证券转让等重要问题上不要过于仓促，并建议委员会重点澄清一般性问题，而不要纠缠具体的细节。

第 6 条

38.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提请注意第 6(c)和(1)条已置于方括号中这一情况。

39. 第 6(i)条对所在地作出了定义。所在地是关键问题之一，因为它决定了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例如，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在涉及多种应收款相竞求偿人之间冲突的第 24 至 27 条范围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0. 第 6(i)条的基础是，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易于确定，而且是有可能对转让人启用破产程序的地方。但是正如公约草案分析评注第 69 和 70 段(A/CN.9/470)中所说明的那样，“所在地”定义未解决在金融机构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或两个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冲突时，是否应将优先权给予中央行政管理地的问题。在工作组后一阶段的讨论中，有人认为在此情况下，优先权的给予应依照分支机构而不是总部所在地国的法律。

41. 主席提议委员会在晚些时候审议第 6(c)条时，连带审议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并建议根据美国代表的提案讨论第 6(i)条。

42. 会议决定如上。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55 分复会。

43.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6(i)条草案。

44. DUCAR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认为讨论该条款草案为时过早，因为最后案文取决于委员会是否通过备选案文 B 或美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前一种情况下，需要确定“所在地”一词，因为在银行和金融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十分普遍。另一方面，如果美国的提案获得通过，金融应收款依事实会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因此，对该条款草案的审议应推迟到在这些备选方案中作出抉择后进行。

4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提请注意 A/CN.9/472/Add.2 号文件所载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案的目的是要解决原始合同未澄清的一种情况，即如果债务人在欧洲设有一些机构，哪个机构所在地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问题。这是个次要问题，但工作组尚未就该提案达成一致意见，似乎还应解决这个问题，然后再处理其他问题。

46. FRANKEN 先生(德国)反对对第 6(i)条草案讨论的任何推迟，因为设有分支机构的，并不仅是银行业，在诸如保险业等其他行业也很常见。在以前的讨论中，大家普遍一致认为，如果分支机构与主要营业地无关，则通过有关分支机构的具体规定就毫无意义。“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一语是种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将所在地视为达成交易的地点，这项建议的不足之处在于所在地并非总能确定的。在电子时代，一个公司有可能在总公司达成所有交易，同样，分公司工作人员——和税务当局——也会坚持直接查阅在有关的分公司达成的交易，从而也会设立自己的中央簿记。因此，他支持西班牙代表的提案。如果此方案不能奏效，美国的提案可能会提供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

47.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号国际观察员)说，保理商联号国际从 30 年来在保理跨界应收款方面积累的经验中得知，就小型经营活动而言，要确定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并非总那么容易。因此它在 A/CN.9/472/Add.2 号文件中提议修改第 6(i)条草案，规定如果转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则以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如果债务人在同一国家有若干个营业地，就不存在这个问题。至于西班牙代表提出的建议，决定因素应是发票所开列的营业地所在国，或至少是必须依照合同规定付款的地点。

48. STOUFFLET 先生(法国)对将营业地视为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地点表示质疑。从属于基本合同当事一方的债务人方面考虑，这可能是一种合理的办法，但对转让人却并不适用。因此，他认为营业地所在地应当是签订转让合同的地点。

49. MEENA 先生(印度)说,“惯常居住地”一词由于其很难予以定义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因此应当改用“普通居住地”一词。
50. FERRARI 先生(意大利)同意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的看法,认为只有当所在地在一个以上国家时,“不止一个营业地”一语才具有适切性。至于将“惯常居住地”改成“普通居住地”的建议,为了与委员会早些时候通过的案文和其他组织的案文保持一致,他赞成保留现有案文。此外,对惯常居住地的查找已变得更为容易了。
51.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表示同意。有些问题只有大致的解决办法,并非总能精确无误地确定法律定义。只有各成员国坚决反对现有案文,才应通过三项拟议的修正案。
52.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考国际观察员)说,小公司的营业地有可能设在一个国家,但其中央行政管理地会设在其他地方,例如当行政首长在避税港对公司实行控制时就存在这种情况。由于这一原因,他赞成“在一个以上国家的营业地”一语,而不赞成“不止一个营业地”的措词。
53. 主席询问在拥有一个以上管辖区的联邦国家会如何对待拟议的修正案。
54.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考国际观察员)他说为了公约草案的目的,不同的管辖区应视为不同的国家。他的发言得到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的支持。
55. FERRARI 先生(意大利)不同意这种看法。他将在讨论有关联邦国家的条款时解释他的理由。至于保理商联考国际观察员提出的观点,他说公约草案不适用于不是营业地的中央行政管理地。只有在将中央行政管理地视为营业地时,才会出现问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可以说债务人是 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营业地。
56. BERNER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观察员)说,保理商联考国际观察员已提请注意案文中含混不清的措词。如果一个公司在同一个城市的两个不同地点都设有分公司,则现有案文可能被解释为系指有一个以上营业地,这种解释会造成不一致的情况。对第 6(i)条案文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从而会产生两种不同的解决办法。
57. SALINGER 先生(保理商联考国际观察员)说,如果意大利代表对该案文的解释是正确的,保理商联考国际不会提出疑问。但是,正如前面的发言人所指出的,对于外行人而言,该案文并不明确。保理联考国际在其建议中将涉及这种含糊其词的情况。
58.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并不认为有任何办法可以改进对第 6(i)条的起草工作。秘书处 在 A/CN.9/470 号文件第 70 段中提出的建议不失为一种可能的办法。
59.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就如何处理为债务人设在若干国家的分支机构供货的合同问题,如果为了明确债务人所在地而确定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有困难,则美国代表团建议采取一种不同的办法,即将债务人所在地作为债务人行使中央行政管理的国家。如果中央行政管理规则对不能确定最密切关系的情况只是一项补充规则,就会出现问题,因为转让人不希望去为其所确定的最密切关系以后是否会受到质疑而担心。美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办法将会进一步增强确定性,而且能够更加客观地处理上述问题,只要委员会真想解决这一问题。
60.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转让人所在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对调节优先权冲突具有决定作用。第 6(i)条案文意味着适用的永远是主要营业地的法律。但是,一个国家的中央银行通常是从设在本国境内的外国银行分行接受转让,而且该中央银行不希望这种转让受到那些外国银行主要办事处法律的管辖,而按现有案文,就会产生这种结果。因此,法国中央银行坚持认为,应当根据确定债务人所在地的办法确定转让银行分行所在地。如果第 6(i)条保持不变,一些这类的中央银行就会坚持要求政府不签署公约。
61. RENGER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完全理解法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面临这个问题的不仅是中央银行,还包括所有拥有分支机构的公司企业。确定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营业地应当采取统一方法。

62. DUCAR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联合会十分关心确定转让人所在地的问题。他所代表的银行界对第 6(i)条现有案文并不满意。如果保留这项条款,有关银行将会援引第 8 条,而将公约的适用搁置起来。欧洲银行联合会的建议载于 A/CN.9/472/Add.1 号文件中。第 6(i)条现有措词以一种多余而不现实的方式扩大了公约草案的范围。在商业银行的转让方面也遇到了这个问题。因此第 6(i)条案文需要修改。

63.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加拿大代表团理解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但是不应忘记的是,明确转让人所在地的主要目地,是要确定在两个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发生冲突时所适用的法律。必须避免转让人在向两个不同的机构进行转让时分别援引不同的法律。但是,除非转让人只有一个所在地,否则这个问题就无法解决。由于这一原因,工作组建议,拥有若干机构的转让人所在地应为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这不是一种十全十美的解决办法,但要达到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

64. STRAGANZ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对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有同感,并且支持对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采取统一的解决办法。

65. FERRAR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加拿大观察员发表的意见,并赞成第 6(i)条保持不变。

6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完全支持加拿大观察员发表的意见。秘书处在 A/CN.9/470 号文件中提出的解决办法不失为一种可接受的形式。如果将银行或其他实体的分支机构或独立办事处视为独立银行,则可避免法国和欧洲银行联合会所述及的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